

证券代码:688525

证券简称:佰维存储

公告编号: 2024-019

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认为，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等有关规定。调整后本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3票回避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孙成思、何瀚、徐骞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认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4年3月14日为授予日，授予10名激励对象1,23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3票回避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孙成思、何瀚、徐骞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6日